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方志的定义与本质特征

一、方志定义

什么是方志？或者说，方志的性质是什么？这是方志学必须回答的首要问题，也是整个方志学赖以成立的科学基础，是研究方志学的逻辑起点。因此，在探讨方志学的学科研究对象及学科体系等前，必须先行解决这一问题。

（一）方志定义诸说概略

方志性质，是方志学理论的基石。因此，古往今来，历代学者一直对方志的性质孜孜探求不息。探求之中，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民国以前，对方志的性质问题就有方志是历史书、地理书、政书（官书）史地兼有等说法。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随着兴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的深入开展，全国各地地方志工作者对方志性质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和深入的研究，对方志性质的认识又有新的发展，先后提出了历史资料说、综合性著述说、资料书说等。诸说立论，概略如下：

一是认为方志是地理书，属地理学范畴。此为中国古代社会的传统观点，在历史上曾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其肇始于《隋书·经籍志》之后方志学家论述较多。唐代刘知几称：“九州土宇，万国山川，物产殊宜，风化异俗，如各志其本国，足以明一方，若弘盛之《荆州志》、常璩《华阳国志》、辛氏《三秦》、罗含《湘中》。此之谓

地理书也。^① 元代黄溥也说：“昔之言地理者，有图有志，图以知山川形势，地之所生，而志以知语言土俗，博古久远之事。”^② 至清乾嘉时代形成了以当时的著名学者戴震、洪亮吉、谢启昆为代表的方志地理学派。他们认为，修志应以丰富的文献资料为基础，详加考订，详载一方建置沿革、山川形势、水利等地理内容，说“一方之志，沿革最要”，^③ 力主“志乘为地理专书”。^④ 此后，这种观点虽然有人坚持，但影响渐小。

当代学者及方志著述，也有将方志列入地理书范畴者，其理由是其一，在古今公私目录书籍中，大多将方志列为地理之属，把方志看作地理书；其二，方志的源头，是成书于先秦的我国第一部全国性地理专著《禹贡》和《周官·职方》。方志是沿着古《禹贡》、周《职方》、春秋诸侯国史、汉郡国图志的轨迹，逐步发展而来的。其三，方志内容，首载一地的地理内容；其四，方志以特定区域为收载范围，具有极强的地域性特征。然而此说仅以方志具有鲜明的地域性，所记有不少地理方面的内容为立论基础，它过于强调单一性而忽视了方志内容的综合性。方志除地理内容之外，尚有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教育、社会、人物等更多不属于地理的资料。以地理统括方志，显然是以偏概全，难以成立。

二是认为方志是历史书，属历史学范畴。这是方志界的传统观点。该说由东汉经学家郑玄所创，其后历代都有人加以阐发。宋元时期如郑兴裔认为“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所以察民风，验土俗，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甚重典也。”^⑤ 元杨维桢于《至正昆山志序》中称：“金匱之编，一国之史，图经一郡之史也，士不出门而知天下之山川疆域，君臣政治……”。明代志为史说普遍为人们所接受。至清代乾嘉间形成了以章学诚为代表的方志历史派，该派注重理论阐发，观点较为系统。其立论依据，一是认为方志导源于周

① 刘知几：《史通》卷十。

② 黄溥：《义乌志·序》。

③ 《卷施阁乙文集》卷三。

④ 谢启昆修，胡度纂：《广西通志·叙例》。

⑤ 郑兴裔：《广陵志·序》。

官外史所掌“四方之志”，本来就是与春秋列国国史同类的历史著作。后来历史著作越分越细，才有“传状志述，一人之史”、“家乘谱牒，一家之史”、“部府县志，一国之史”、“综纪一朝，天下之史”的区别。二是认为方志内容为各地掌故、律令，与传统史书无异，只是比史书更加“具体而微”，为的是供国史“采择”。三是认为志书与史书编纂原则和方法相通，且古今不少史学家同时也是方志学家，志与史是同源异流而已。从清末到民国，修志者和志家基本上祖述章氏观点，如甘鹏云认为“一省通志即一省历史也，一县志乘即一县历史也”。^①新中国成立后，认为方志为史书者也大有人在，表述也多种多样。如白寿彝在其主编的《史学概论》中称：“方志是地方之史。”傅振伦说：“方志是以行政区为主的历史。”^②“无论从内容到形式，地方志还没有脱离史学的范畴。”^③史志既有相同之处，更有相异之处，两者不能划上等号而彼此相代。

三是认为方志兼及史地两方面内容，即史地兼有说。该说产生于民国时期，认为方志不仅以地域为记述空间，具有地理性，而且以一定时间为限，具有明显的历史性，方志已融合地理历史两种特点。这是对方志属地理书、历史书争论的折衷表述。该说最先由朱士嘉提出，其认为方志“盖无异一有组织之地方历史与人文地理也。书之关系一方者，统称志。”^④而在民国方志界中，以黎锦熙持此说最著名。他著《方志今议》一书，系统阐述了自己的主张，提出“折衷之论，则谓志之为物，史地两性兼而有之，惟是兼而未合，混而未融。”进而提出“地志之历史化”、“历史之地志化”等论断。之后，大陆和台湾学者也有部分宗黎说。仓修良称：“方志的性质是‘亦地亦史’的著作，即既有史书记载内容，又有地理著作的性质，特别是前期，后者性质要为明显。”^⑤李宗侗也谓：“自北宋

① 甘鹏云：《修志答问》，见《方志学两种》。

②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自序。

③ 翟光：《论方志学的“独立”地位及发展途径》，《广西地方志》1988年第1期。

④ 朱士嘉：《方志之名称与种类》，原载《禹贡》1934年第1卷第2期。

⑤ 仓修良：《方志的起源和性质》，载《安徽史志通讯》1982年第4期。

之初，地方史与地方地理方始合流，成为地方图经，后又称为地方志。”

“史地兼有说”虽是“折衷之论”，但它“却给后人留下了极为重要的启示，这就是：如同骡子亦驴亦马，因而也就非驴非马而另称骡子一样，方志既然亦史亦地，那就必然非史非地，而另有性质待考”。^②

四是认为方志是“政书”、“辅治之书”。明林魁云：“志者，言治之书也。夫纪成垂远为治计也。”^③清李奉翰在《永平府志序》中说：“志者，固辅治书也。”1985年于希贤明确提出“方志为政书”的主张，认为方志无论今古，内容都是行政管理知识的总结，作用都是“为资政决策提供基本知识”，为当时的行政管理服务，所以“它和行政管理一样是一门政治性、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④此外，也有学者从地方志“从春秋战国时期发端以来，就被历代统治者作为管理国家、加强政权建设的重要手段和工具”立论，认为地方志是“官书”，其主要特性是“官修性”。^⑤事实上，方志为政书、官书、辅治之书的观点是从方志的功能作用着眼的。其本身就违背了实质性定义的规则，何况，具有资治功能的著作极多，举凡严肃的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著作，几乎无一不具备资治功能。因此，对之异议的学者颇多。

五是认为地方志是一方综合性著述。此观点源于史志有别说。清初，一些学者就在承认“志属史流”的前提下，注意到史与志的区别。如程大夏在《康熙黎城县志叙例》中说：“志与史不同，史兼褒诛，重垂诫也；而志记一地佳景奇迹，名人胜事，以彰一邑之盛”。《乾隆无锡县志例》亦曰：“史远而志近，史统而志专”。到了当代，不少学者对史、志差别的研究，开始深入到本质方面。复旦

① 饶展雄：《台湾学者方志各说评介》，载《中国地方志》1986年第1期。

② 刘柏修、刘斌主编《当代方志概论》，第63页。

③ 林魁：《龙溪县志·序》。

④ 于希贤：《试论中国方志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载《云南地方志通讯》1985年第1期。

⑤ 何萍：《也谈地方志是什么书》，载《中国地方志》1998年第5期。

大学谭其骧教授指出“史主要记载该地区几千年来人类社会的活动”，“志则不然，它至少是自然和社会并重”，^①具有鲜明的综合性特征。之后，又有薛虹、黄苇等人对此说作了进一步阐述，在定义中凸显了方志在空间上的地域性，时间上的统括性，内容上的全面性。把方志表述为“一方古今总览”、“一地百科全书”。综合性著述说概括了方志兼记自然和社会、历史和现状的“百科”特点，从而提高了方志地位，这无疑是正确的。但该说忽略了方志资料性特征的体现，而“百科全书”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和方志有较大区别，不能相互取代；“古今总览”仅适应表述方志内容的全面性，却无法表述方志在著述形式上的记述性、资料性和著作性。

六是认为方志是综合的资料性著述说。认为方志既具有资料性，又具有著述性，还具有综合性、记述性等。自1986年12月胡乔木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编出来的书是一部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集”之后，持此说者更多。如浙江魏桥认为“地方志是综合记述一地的自然环境和人文历史全面情况的资料性著述”；吉林苑广才也说“地方志是记载特定地域特定时期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的资料著述”等等。

七是认为方志是历史资料说。这是以方志编纂历来重视资料的收集、整理、考订，资料性很强的特点而提出的。卢中岳在《地方志史话》一文中提出：“地方志是记载一个地区有关地理历史方面的历史性资料。”^② 仓修良也在《章学诚与方志学》一文中指出：“方志是以地区为中心，记载某一地区有关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方面之历史性资料”。该说突出强调了方志的主要特征是资料性，曾对新方志编纂起到了良好的导向作用。但是，历史资料可以是各种原始资料的原件辑存，也可以是经过编纂者的考订、取舍、编次，以编纂者的语言加以表述的著作。历史性资料说忽略了方志的著述性，因而不是对方志性质的完整概括。

此外，地方志还有信息书和文献说等提法。张松斌在《方志的

① 《地方史志不可偏废，旧志资料不可轻信》，载《中国地方志论丛》。

② 《人民日报》1961年11月19日。

特征性质及其定义》一文中引入信息学的方法把方志界定为“一定区域一定时间断限内的信息集成”；彭静中在《中国方志简史》中，把方志定义为“综合性资料文献”。但略加分析就不难发现，“信息集成”说其实与“历史资料说”是一个意思；“综合性资料文献”说也只是“综合的资料著述”说的一种表述形式。

（二）方志定义表述

方志二字，一般释“方”为“地方”，“志者，记也”。方志就是关于地方的记述。其实“志”具有“认识”和“记述”双重含义。《辞源》“志”释义注：“志”，记识事物，通“识”、“誌”。在阐述上，有如钱大昕在《凤阳县志·序》中说：“志之为言，识也。故志与识通。《论语》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莫不存文武之道也。汉石柱（经），识作志。志不论大小，皆道之所存，孔子所学而师焉者也。至于一州一县亦各有志，此即诵训道方志之遗意，而世儒多忽之”。孙治让也注：“方志，即外史所掌四方之志，所以识记久远掌故，外史掌其书。此官则为王说之，告王使博古事。二官为联事也。志、识同”。正因志、识相同，故有纂修志者以识代志作书之名。如清张行简《阳汉县识》、盛绳武《卫藏图识》等。这些皆揭示出“志”具有“识”的意义，而忽视了对其全面理解，就不可能深入认识州县之道。“地”指“地方”，但又释为“区域”。《周礼·地官·大司徒》：“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地”指“区域”。“区域”与“地方”一词相通。《管子·地势》曰：“桀纣贵为天子，富有四海，地方甚大”。在地方志中，唐朝权德舆为贾耽《贞元十道录》所作的序言中，明确地提出“区域”概念：“尝以为言区域者，阔略未备，或传疑史实，于是献《海内华夷图》一轴，《古今郡国四夷述》四十卷”。区域就是“海内”、“郡国”、“县”、“道”、“四夷”的抽象。“区域”、“地方”是空间概念，地方志反映的具体内容则是特定区域内的自然和社会、历史和现实的各方面情况，即区域情况或地情事实的。又统观古今方志，不管综合志或是专门志，其体例都是遵循“以类系事”原则或在“以类系事”原则上变化发展的。由此，我们可以界定地方志是认识和分类记述特定区域情况的资料性著述。即就是地方志是认

识和分类记述特定地情的资料性著述。

我们给方志界定为“认识 and 分类记述特定区域情况的资料性著述”，除上述分析外，还有如下几方面的考虑：

第一，它符合方志工作的发展过程。我们知道，传统的方志工作实质上是方志编纂工作，方志编纂基本上是按照组建修志班子、认识研究地情、拟制篇目、搜集资料、编纂成书这样一个模式（当然旧志以地方官领衔、设立局馆、延聘名儒贤士编修形式居多）进行的。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和方志事业的前进，自 80 年代起方志工作已突破了以编修方志为唯一目的和立足点的传统而拓展了领域，修志模式实际变为组织修志班子进行地情研究、拟制篇目，在充分掌握地情资料的基础上编成志书，利用志书系列产品及系统资料进一步研究地情，服务现实。并继续搜集资料，为深化地情研究、续修志书作准备。而表现在具体工作进程上，其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方志工作之初，方志机构和修志班子的主要任务是认识、研究地情。这项任务的进行所起的作用：其一，有利于反映地情特点的篇目的拟制；其二，为编修方志准备资料；其三，尽可能为当地领导机关提供地情资料，以供决策参考。工作重点是在认识研究地情的基础上为编修方志准备资料。第二阶段，方志工作者一方面对掌握的地情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消化，深化对地情的认识，把握当地各项事业的兴衰起伏、变化发展。另一方面，将经过深化认识的地情，按方志编纂要求加以分类记述，经分纂、总纂、评审、验收等环节，完成志书编纂任务。这个阶段的重点是编纂出版志书。第三阶段，依托志书各种资料，研究地方历史、文化和当地建设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编著志书转化产品，推动、指导社会读志用志，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资料库、信息库、参谋库的作用。同时，总结修志的经验、教训，为续修志书作好理论和资料准备。由此可以看出：不管哪种修志模式，都首先要对地情加以认识和研究，这是相同的、一致的，离开了对地情的认识和研究而进行修志工作是盲目的，不切实际的，因而是科学的。时代的前进、两个文明建设及方志事业发展的需要，使地方志工作的

任务和目的是既要编修志书，也要始终在其过程中研究与认识地情，以地情资料信息为现实服务。因此，定义方志为“认识并记述地情的资料性著述”是与方志工作过程与目的相符的。

第二，它可以囊括方志的全部内容。古今方志，从内容上看，有代表方志主体和主流的综合一定区域古今自然和社会各方面情况的综合志，如一统志、通志、府志、县志、市志，又有专记史事如东汉赵晔所纂《吴越春秋》、专记地理如宋王存所纂《元丰九域志》或专记某项事业的专门志。此外，还有既不记史事，又不记地理，而专记某项具体事物的志书。因此，既不能把方志一概称为地理书或历史书，也不能把方志一概称为集历史、地理、具体事物于一体的综合性论著，更不能仅从志书的功能着眼，把方志说成是“资治之书”或“政书”。只有“地情资料性著述”才能包含、囊括上述各类志书的所志内容。

第三，可以为繁荣方志文化提供理论依据。纵观古今方志，其体例是在“以类系事”的基础上千变万化的。表现在体裁上，既可以图为主，又可以文为主，更能诸体并用，图文并茂。在表述方法上，可以采用史笔，据实直书，不加论断，寓褒贬于记述之中，也可以夹叙夹议，指陈得失，探因析果，变“述”而不论”为“述而略论”（主在述体部分）。在著述形式上，允许纂辑也允许编著，更允许根据不同内容和实际需要纂辑、编著并用。以促进方志文化百花齐放，走向繁荣。

二、方志的本质特征

地方志的本质特征就是地方志本质属性的特征。根据我国地方志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从整体上对方志构成诸要素的考察，结合对方志的定义界定，我们认为，地方志的本质特征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地域性 或称地方性，这是方志的首要特征。即地方志以特定区域为记载的空间范围，以特定地情为研究对象，并以地方的特征命名志书，我国现存的 8000 余种旧志和 80 年代以来编纂

的新志,无论是一统志、省志、府志、州志、县志、市志、盟志、区志、乡镇志等综合志或是地理志、经济志、文化志、教育志、人物志、边关志、卫所志、动物志、植物志、金石志等专志都是以一定区域为记载范围的。其所志内容无不以特定的区域为依据。“越境而书”为方志大忌。我国领土辽阔,各地的地理环境、历史变迁、建置沿革、资源物产、风土民情、方言、文化、经济生产均具有鲜明的区域性特征,真实、客观地记述本地人事物的志书,自然也带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即使早期的地记、图经等也同样如此。如《荆南地记》就是记载荆南(今洞庭湖以北、湖北南部一带)一地之疆域、地理、民情、物产、旧事、冢墓等情况的。我国现存最早图经——《沙州图经》也是记载沙州(今甘肃敦煌及附近一带)地区的行政机构和区划、天象、地理、城塞、驿路等情况的。被一些学者称为我国最早方志的《禹贡》把全国分成九州,按州域记载各地的山川、土壤、物产、贡赋、风俗等内容,也体现出地域性特征。可见,地域性是地方志最鲜明的特征,是地方志“与生俱来”的本质属性。

(二)连续性 方志的连续性表现为编纂的连续性和内容、形式的连续性。从春秋战国到宋代,地方志经历了地理书、郡书、都邑簿、地志、图经、图志等形式,在它的这一起源和雏型阶段,编纂的连续性还不明显。唐以后的历朝历代都在政局稳定之后,诏令各地修志(即“盛世修志”),中央政府的重视,促进了方志事业的发展,绝大多数地方形成了若干年一修志的传统。一般地方建置成立后,不久便开始编纂志书。首次编纂志书,无论在内容、门类,还是体例、结构上均开后代志书先河,后代所修志书大多沿袭旧志所载,续其所无,补其所缺,并在体例上改革创新。方志的连续性使方志编修成为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它使各地在多个历史时期的各方面资料得以完整保存下来。

(三)综合性 地方志是地情性书籍,综合记载一个地方自然和社会发展变化的基本面貌,内容涵盖地方的百科各业,举凡天文、地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人物,各类门类应有尽有。甚至那些细小而又具有意义的奇闻异事也有收录。可以说,没有任

何一种著述比方志更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地方志的这一特征，在其雏型阶段即已显露，只是早期的地方志详于地理略于人文，如起于汉盛于两晋、南北朝的地记，记载内容一般是疆域、山川、古迹、人物、风土，尚未及于政治、经济、军事、艺术等。宋开始，人文内容在方志中占了重要地位，北宋初年成书的《太平寰宇记》体现了这一变化。明清时期的地方志，内容广泛，涵盖自然与人文百科各业。当代新方志内容的综合性特征则更有目共睹。

（四）资料性 资料性是地方志作为一种著述的本质属性。其编著宗旨不是探索、研究事物发展的规律，而是需要客观、全面地记载一个地方自然和社会发展变化的情况，反映它的基本面貌和主要特点。资料性决定了方志的功用和价值，从而决定了修志的目的。历代方志编纂者要求资料的真实可靠，选择精当，反对虚妄怪诞。方志资料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案牘、地方文献、金石牌刻、谱牒家传及实地调查、采访、测绘等第一手资料，真实可靠程度高。方志编修采取的写作方法是“横排竖写，以类系事”的记述性文体；行文遵从“述而不论”，寓是非于资料记述之中。历代封建统治者，为了志书可裨实用，对方志的资料性要求很严格，这在明清《纂修志书凡例》、《修志上谕》等文告中多有体现。再者，方志编修者多是本地人，本地人记本地事，较为准确，且时间相距不远，易于考究。“以一方之人修一乡一书，其见闻较确而论说亦较详也。”^①正是由于志书具有翔实、可靠的丰富资料，历代方志才成为不可替代的经世致用之作。

（五）时代性 方志都是特定时代修成的，是时代的产物，具有强烈的时代性。不同时代的方志反映了不同时代的特点，这是方志的时空特征。方志能够得到不断的发展和繁荣，就在于它能够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变更其形式和内容，以满足时代的需要。从古国史、地记、图经，直至定型的方志，无不都具有时代精神。如地记乃是地方经济的发展、门第制度的产物，所以人物传记

便成为它重要的内容之一。然而到了隋唐时期，由于政治上的原因，人物便从图经中消失。自宋代定型后的方志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所志内容日渐广泛，时代特点和精神面貌闪耀其间，编修体例、记述语言等也无不打上深刻的时代烙印。不同时期编修的方志，都随时代的变化在继承前志有益成分基础上，于内容、形式都进行了创新发展，只要我们稍事就一地古今历次编修的志书进行对比考察，就会清楚了然。方志鲜明的时代性特征是不容忽视的。

（六）兼容性 方志作为一种文化形态，它诞生于中国史学以资治为中心的文化环境中，并以此为路标，以求最大限度发挥资治功能。方志在其演变发展的历程中，尽可能地将中国传统文化中可以吸取的内容和形式兼收并蓄，兼容性特征凸现鲜明。其表现：在内容上，一为史地兼容。即地理、历史熔于一志中，地理环境与历史发展本身有着内在的联系，历史是特定地域范围内的一定时期的历史，史地相互经纬。方志定型之前，地主史辅，定型之后，史主地辅。“方志为物，史地两性，兼而有之。”^①二是与艺文兼容。方志从宋代起，艺文作品一直是志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与政书兼容。政书一般指以《通典》为代表的“十通”和以会要体形式记述历代王朝经济、政治制度的书籍，其目的是为“辅治”、“资政”。方志不以政书为名，也非政书，但与政书内容、功能兼容。这正如傅振伦所论述：“地方志受了‘三通’（即《通典》、《通志》、《文献通考》）的启发而开扩了篇目内容，且受了‘三通’的影响，叙事必溯往古，历叙沿革，且多详近略古，……尤其是求其有用，以辅治道而资借鉴。”^②四是与类书、百科全书等兼容。方志“以类系事”兼容有类书分类纂辑各种文献资料以供人查检的某些特征。类书的现代形态是百科全书，但它与方志性质不同，内容也有区别。方志界中有新地方志是百科全书之词，实际上是古代方志对类书兼容性的延续，其又被一些人视为工具书，也正是其兼容性所致。在形式上，一是表现为编修的兼容，即既兼容了史学官修、私编的形式，而

^① 黎锦熙：《方志今议》。

^② 《方志与政书》，载《史志文革》1986年第2期。

出现了官修方志、私家著述，又兼容了修史即为新写历史，编史即为新编历史的特点而形成修编兼容，以修为主的修志运转方式。二是表现为体裁兼容。方志的体裁有纪、传、志、图、表、录等体裁，这些体裁都是兼而容之，各有所本。清代孙治让在《瑞安县志总例》中就早有具体的说明：“郡县志虽为舆地专家 而为其书 实兼正史志、表、传三者之体。至于综萃文献，则义通乎传记；纂辑掌故 则例涉乎政书。”中国地方志所具有的兼容性 在历史发展中保持多体兼容、分类系事的特征。

第二节 方志学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及地位

一、方志学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任何一门科学都是应社会实践的需要和要求而产生和发展的，以揭示特定领域的事物或现象所固有的规律，并以此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从而达到为社会实践服务的目的。方志学的研究对象迄今大致有六种归结，即方志说、地方说、区域发展说、地情信息系统说、方志现象说、方志文化说等。

方志说认为方志学的研究对象是方志，方志学是研究方志的性质、功能、编纂、应用问题。^①是“以地方志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学科，专门研究地方志领域中特有的运动形态，即研究方志产生和发展规律的学科。”^②另一种观点反对上述见解，认为“除了目录学、文献学、图书馆学和档案学之外，有哪一种学科是以一堆文献为研究对象的呢？”所以，方志学的研究对象只能是地方；地方才是方志学研究的特殊矛盾性。^③该说的代表人物于希贤在《试

^① 《郦家驹在 1989 年中国地协学术年会上的讲话》，载《湖南地方志》1989 年第 1 期。

^② 黄茅主编：《中国地方志辞典》。

^③ 于希贤：《谈方志学的学科属性及研究对象的矛盾特殊性》，载《湖北历史》1987 年第 6 期。

论方志发展史上的主流派一行政派》文中，进而认为方志内容无论古今都是“行政管理知识的总结 是为当时行政管理服务的”方志学应属于“行政管理学的独立分支学科”。此说仅从方志“资政”功能角度来考察问题，因而和者甚寡。地情说一是主张方志“以认识和记述一个地方自然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现状与趋势为研究对象，即以认识和记述地情为研究对象。”^①二是主张方志学研究对象应是区域信息传播系统（或称方志领域），这个系统是由方志、地方、编者、读者四要素组成的传播整体，它才是方志学研究的对象。^②前者强调研究客体是“地情”后者主张是“地情传播系统”，研究对象重点不同。地情信息载体形式很多，而地方志只是其中一种，地方志要研究所有的地方信息载体显然是办不到的，因而此说难避驳斥。方志现象说认为“方志学的研究对象是地方志现象及其规律。”^③“方志学是研究各种方志现象运动和志书编纂规律，利用方志信息服务社会的科学。”^④针对此说，有书强调方志学只能是研究方志的本质，现象是“没有什么运动规律可言的”，所以这个定义根本无法成立，进而提出“方志学是研究方志文化产生、衍变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⑤

大家知道，方志学研究对象的确定是由方志学科领域特有的基本矛盾所决定的，不能由什么人的“主张”决定的。毛泽东同志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⑥毛泽东同志的论述，是马克思主义确定科学研究对象的根本途径。方志领域中的特殊矛盾，是客观地情和主观反映的矛盾。“反映”作为哲学名词，是指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而引起的模写，即认识；而在心理学上，指动物有机体接受和

① 钟英：《方志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再思考——兼答〈浅评〉》，《中国地方志》1996年第1期。

② 刘辰：《方志学研究对象再探》，《广东史志》1992年第1期。

③ 李建平：《浅议方志学理论与实践》，《方志研究》1991年第5期。

④ 王照伦：《理论方志学试说》，《海南史志》1995年第3期。

⑤ 刘柏修、刘斌主编：《当代方志学概论》，第76-77页。

⑥ 毛泽东：《矛盾论》。

回答客观事物影响的机能，它表现为动物受到外界影响时，能区分其性质并给以一定方式的回答。而这种反映的过程又是积极的、能动的、辩证发展着的。具体在方志学上，即就是不仅要认识、研究客观地情，而且要以此为基础通过志书形式将客观地情实际如实准确地记述出来。方志领域中的这一特殊矛盾，充分反映在方志工作的全过程中。

地情是客观存在着的。方志工作一开始，首先要认识、研究地情，对地情实际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论认识，了解特定地方发展的脉络及其规律。这个阶段，方志工作的主要矛盾，是客观地情与主观反映的矛盾。在对地情有比较充分的认识，掌握了全面系统资料的基础上，即进入方志编写阶段。方志工作的内容，一方面是要对掌握的地情资料加以整理、排比消化，继续深化对地情的认识；另一方面是将经过深化认识的地情资料，按方志编纂的原则、要求加以记述，经总纂、编辑加工，完成志书编纂任务。在这一阶段，方志工作存在着两方面的矛盾：一是客观地情与主观反映的矛盾；一是反映水平与记述效果的矛盾。志书编纂任务完成后，方志工作既要继续为续修志书准备和积累资料，更要积极宣传利用志书，推动社会读志用志，并依托方志资料研究地情各方情况，为当地的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咨询、决策服务。这时的矛盾，仍然是客观地情与主观反映的矛盾。由此可见，客观地情与主观反映的矛盾是贯穿于方志工作全过程的特有的基本矛盾。解决矛盾的方法，只能是在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基础上，如何使主观能正确反映客观实际，这就必须要对地方志及其领域内各种运动形态及其发展规律进行研究。这就形成了方志学。因此，我们可以作出结论，方志学是研究地方志领域运动形态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二、方志学学科体系构成与研究内容

章学诚是传统方志学的集大成者，但他对方志学学科体系结构没有进行理论阐述，后人只能从他的诸多专论中进行归纳概括。自梁启超提出“方志学”这一学科概念后，民国时期方志学专著即

陆续出现，对学科体系结构的探索，开始进入了自觉追求阶段。其中李泰棻的《方志学》和傅振伦的《中国方志学通论》代表了民国时期方志学研究的水平，两部专著初步创立了方志学学科体系框架，即由三个方面组成：①方志的基础理论，侧重方志的起源、发展、定义、种类、内容、性质、功用、价值等；②探讨方志编纂的若干问题；③例评历代方志和诸家理论。但对于方志学史的研究、方志管理、方志评论、方志应用的研究、方志学概念内涵缺乏系统深入的探讨。社会主义新方志编修以后，方志学研究已经进行了 20 年，研究领域在不断拓展，不少分支学科的研究已向纵深发展，一些新的分支学科也在陆续出现，但是关于当代方志学体系的整体构想和构架依据尚在艰难的探索之中。目前理论界对方志学的体系结构的设想，众说不一，比较有代表性的整体构想有：

一是认为方志学应由方志学的基础理论、方志学的应用理论、方志学史的研究三部分组成的“三分法”构想。因为“任何一门独立学科都应有三部分组成，即理论部分、应用部分、历史部分。任何一门学科都应当有自己的理论，没有理论的学科是没有灵魂的，很难设想它的形成。即使在学科产生初期没有完备的理论，也要有朴素的学科思想；任何一门学科都要应用于实践，否则它将失去生命力，理论也不可能发展；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身发展的历史，不断总结经验，以指导本学科的健康发展。三者是缺一不可的，由此构成学科的基本体系。”^①

二是认为应由普通方志学、专科方志学、应用方志学和比较方志学 4 部分组成的“四分法”构想。其中普通方志学是研究方志、方志事业及相关因素的基础理论、原理、特点和方法及规律的一门学科，应包括方志自身研究、方志编纂理论、方志事业的建设和组织管理、方志和方志学发展史等；专科方志学是专门研究各种类型志书及其特点、规律的方志学，它包括省志、地区志、市志、县志、乡镇志等各类志书的总体研究和概述、大事记、经济志、政治志、人物

王建忠：《论方志学的独立地位》，载《中国地方志通讯》1983 年第 6 期。

志等的分体研究；应用方志学应包含方志的具体应用工作如资料汇编、方志提要、服务社会等和运用方志学原理与有关学科某些应用研究的结合。方志编纂学、方志批评学、方志目录学、方志社会学、方志统计学等二个层次。比较方志学包括跨国比较研究、地域比较研究、实例比较研究。^①

三是将方志学分为普通方志学、专科方志学、应用方志学、方志文化学和方志史学 5 个分支学科的“五分法”。“这个体系是一种树状结构，主干是‘方志学’，由主干生发出数根分支，各分支又生发出若干小的枝条（近 50 门）。这样，这个体系就是一棵方志科学树”。^②

四是将方志学分为方志史学、方志出版学、方志分类学、方志编纂学、方志工程学、方志功能学、方志美学 7 个分科的“七分法”。^③而这“七分法”中之方志分类学、方志编纂学、方志工程学、方志出版学都是方志编纂学的内容，都应进入第二层次而非基本结构的分支学科，这是一目了然的。

五是“十分法”即将方志学科划分为方志学基础理论、方志史学、方志编纂学、方志资料学、方志目录学、方志批评学、方志应用学、方志管理学、方志收藏学、方志人才学等 10 个分支。其中，方志编纂学“又可分为行政区域志编纂学、自然实体志编纂学、社会实体志编纂学、专业志编纂学。”“十分法”未涉及体系的理论依据，只认为“方志是一门大学问，随着学科建设的深入，方志学研究客体还可以继续划分”。^④

六是《当代方志学概论》（刘柏修、刘斌主编，方志出版社 1997 年 8 月版）提出方志学学科体系由方志基础学、方志编纂学、方志管理学、方志应用学、方志史学五个分支组成，并提出了详细的架依据，是体系诸说中较有说服力的一说。本书基本赞同此说，但

① 来新夏、王德恒：《论方志科学》，载《中国地方志》1992 年第 5 期。

② 姜万成：《论方志学科体系》，载《黑龙江史志》1993 年第 5 期。

③ 蔡华伟、滕守君：《对中国方志学体系和修志工程系统化的构想》，载《江西方志》1993 年第 1 期。

④ 王晖：《论方志学科的研究主体与客体》，载《云南方志》1998 年第 2 期。

又不完全相同。

要准确地反映方志学的学科体系，须首先找到学科体系构建的理论依据。这些理论依据包括：第一，哲学依据，即科学的分类就是以不同的研究对象和任务为依据的。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原因，或者叫做根据”。而“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因此，科学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而它的重要性也正是这里。”^①方志学研究的对象是方志领域特有的运动形态及其发展规律，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即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必须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原理，在研究方志学体系时必须从实际出发，必须把它放在方志学发展的历史长河中进行考察，发现各个阶段不同的特点，进而正确找出方志学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为科学分类奠定科学的基础。第二，要吸收辩证唯物主义的现代科学分类的新认识、新方法、新观点。包括：①运用“层次和结构”的观点补充、丰富和发展恩格斯按照运动形式进行科学分类的原则；②各门学科的相互渗透不断产生出新的边缘学科和综合性学科，需要用一种或几种学科的方法研究特定的对象；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等横断学科的概念和方法在各门科学中都有普遍的适用性和方法论意义；③现代科学分类需要充分考虑从科学到直接生产力的转化所造成的社会生产领域的划分，现代科学技术的统一体系包含着从基础科学到应用科学发展的序列等等。第三，要参照科学结构学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表现为：①科学的结构包括学科结构、门类结构和知识结构。这种结构有空间分布和时间分布两个构架原则，它是一种多层次多级别的有序的系统。②科学的知识结构由最基本的知识单元（客观事物及其运动的正确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27页